

加爾文
《基督教要義》



摘讀

第七課
基督論





卷一 第13章

(7-13) 聖子永恆的神性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(約一1-3)

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 名稱為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(賽九6)

耶穌就對他們說：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(約五17)



第12章 基督為了擔任中保的職分必須 降世為人

中保必須是神，也必須成為人的原因

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（賽五九2）



第13章 基督取得人真實的肉體

論到他兒子—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
(羅一3)

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
(林前十五20)



第14章 中保的神性和人性如何成為一個位格

(1-3) 對於基督人性和神性的解釋

一個位格，兩種本質的聯合

基督的人性

看哪，我的僕人—我所扶持所揀選、心裡所喜悅的！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；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（賽四二1）

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（路二52）



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（可十三32）

基督的神性

耶穌說：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
（約八58）

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（約十七5）

耶穌就對他們說：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（約五17）



同指基督的神人二性

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（約一29）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（約八12）

我是好牧人；好牧人為羊捨命。（約十11）

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（約十五1）



「屬性的相通」

「……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」（徒廿8），以及「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」（林前二8p.）。使徒約翰也說：「……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……親手摸過的」（約壹一1）。

其實，神沒有血，不會受苦，人手也無法觸及。然而，那真人和真神的基督既因被釘十字架而為我們流血，祂將祂的人性歸在神性之內。



「屬性的相通」：

神人二性聯合於同一個位格內。凡我們說及基督的人性者，皆可用來說及基督的神性，反之亦然。



(4-8) 反駁涅斯多留(Nestorius)、歐迪奇(Eutyches)
以及瑟維特(Servetus)等人的謬誤

神性和人性既不是混合的，也不是分開的



第15章 為了明白父神差遣基督的目的，
即基督所賞賜我們的，最主要的是
必須查考基督的三種職分：
先知、君王、祭司



(1-2) 基督救贖之工的三種職分：第一是 先知的職分

當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；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（或譯：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）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；報告耶和華的恩年，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；安慰一切悲哀的人。

（賽六一1-2）



(3-5) 君王的職分是屬靈的

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，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，永不敗壞也不視別國的人，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，這國必存到永遠。（但二44）

祂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。（路一33）

耶穌回答說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，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，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
（約十八36）

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，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，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（賽十一2）



(6) 祭司的職分：使信徒與神和好並為信徒代求

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（來九22）

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祂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、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（啟一6）



第16章 基督如何擔任救贖者的職分並為我們獲得救恩。對基督的死、復活和升天的討論

(1-4) 我們因罪與仍愛我們的神隔絕，卻藉基督與神和好

他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(太一21)

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(約壹四19)



(5-7) 基督的順服和死的果效

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（羅五19）

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7-8）



「釘十字架」

祂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祂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（申廿一23）

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（彼前二24）

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，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祂撤去釘在十字架上。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。（西二14-15）



「受死和埋葬」

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（來二14-15）

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（羅六4-5）



(8-12) 解釋降在陰間的教義

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；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並有能力的，都服從了他。（彼前三22）



(13-16) 基督的復活、升天，以及天上的團聚

「第三天復活了」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，你們仍在罪裡。
(林前十五17)

「升天」

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(弗四10)

「坐在父的右邊」

「基督將施行審判」



(18-19) 使徒信經的總結

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
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（徒四12）

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
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（林前一30）



第17章 我們說基督的功勞使我們獲得神的恩典和救恩是恰當的，也是正確的

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（徒三15）

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壹一7）

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（太廿六28）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三16）



綜合摘要

1. 永遠的道
2. 神人中保
3. 先知、君王、祭司
4. 從十字架到復活升天